#  陵财采〔2020〕4号

#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飞天广告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邵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0号4层二座6G

一、违法事实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审计局提供的有关线索及材料，本局对“旅游卫视《旅游气象》栏目陵水旅游宣传项目”（项目编号：HNZC2016-254-004）采购过程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情况进行调查。

经查，北京飞天广告公司关于“旅游卫视《旅游气象》栏目陵水旅游宣传项目”（项目编号：HNZC2016-254-004）的响应文件与参加该项目竞标的其他响应供应商北京中联盛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神驰腾翔广告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陵水2016年度旅游卫视宣传制作方案”的内容、标题及格式都完全一致。

上述事实有北京飞天广告公司与其他响应供应商北京中联盛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神驰腾翔广告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为证。

本局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北京飞天广告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2019年12月9日经联系北京飞天广告公司登记的联系方式后，向北京飞天广告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但被退回。因此，根据《海南省行政执法规则》（琼府〔2016〕95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至2020年3月10日，公告期已满，视为送达。北京飞天广告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或陈述申辩意见。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对北京飞天广告公司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一）处以3456元罚款；

（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1.北京飞天广告公司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以下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号：266275285868

开户行名称：中行陵水支行

2.处罚期限：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财政厅或者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日